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云城建团发〔2025〕36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人团积极分子集中培训暨发展新团员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部门(组织)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:

为进一步扩大学校共青团员队伍,保持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先进性,根据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(试行)》有关要求,经组织部研究,并报校团委委员会批准,决定开展2025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学习,并拟定于12月上旬做好2025年下半年新团员接收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- (一)年龄在14周岁以上,28周岁以下,且为我校在籍在校青年学生(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);
- (二)本次培训,主要面向2025级群众学生中,在2025年9月21日前提交入团申请书、综合表现良好的入团积极分子;同时,适当考虑2024级群众学生中,参加过2025年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培训、或其他综合表现优异的且自愿入团的同学。

二、接收对象

入团积极分子经过集中培训学习,且考核(试)合格的,可进一步接收为2025年下半年学校新发展团员。

- (一)政治可靠、思想进步,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,接受并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;
- (二)学习成绩优异(仅限 2024 级的入团积极分子),过去一学期学习成绩在班级(专业)排名前 30%,且无挂科(不含补考):
- (三)有良好的群众基础,无违法违纪、违反校纪校规,无 团内处分或通报,以及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况;
- (四) 2024 级的申请人优先考虑积极参加过"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""迎新晚会""三下乡""返家乡""学法用法""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""挑战杯"等团属品牌活动的同学;
- (五) 2025 级的申请人优先考虑积极参加校团委直属部门 (组织)及二级学院团总支(学生会)或入校以来积极参加校(院) 级团学活动的同学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- (一)校团委直属部门(组织)20人
- (二)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40人
- (三) 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 40 人
- (四)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40人
- (五)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40人

特别说明,因 2025 年下半年学校发展新团员指标为 180 人,校团委各直属部门(组织)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推荐入团积极分子时,按照 1:1.2 的比例,扩大参加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学习的推荐范围。

为提升本次工作的效率,发展程序各阶段相关材料,各二级 学院团总支推荐发展的团员由所在学院团总支统筹负责,校团委 直属部门(组织)推荐发展的团员,由校团委组织部统筹负责。

四、发展程序

(一)资格核验阶段: (10月15日-10月31日)

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统筹,在班级团支部培养和考察的基础上,对拟参训的入团积极分子认真审查,并综合辅导员(班主任)和广大同学的意见,确定拟参训2025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校级培训名单,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,公式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。

校团委直属部门(组织)发展新团员工作由校团委组织部参照上述工作办法统筹,由校团委青年发展服务中心联合校学生会权益服务部负责监督。

该阶段所需核验的材料为拟参训入团积极分子的《入团申请书》、2025年春季学期个人成绩单(盖学校教务处公章)(2024级),二级学院团总支或校团委直属部门(组织)《拟推荐参加2025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校级培训名单汇总表》,以及二级学院公示材料。

(二)培训考察阶段: (11月1日-11月30日)

由校团委组织部协同马克思主义学院,统一组织全校 2025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不少于 8 个课时团课集中学习培训, 具体上课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该阶段的材料由校团委组织部统筹负责。

- (四)确定发展对象暨新团员接收阶段:(12月5日之前)
- (1) 经团课集中学习培训且考(核)试合格的,拟确定发展对象,由校团委委员会专题研究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(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新团员填写入团志愿书)。
- (2)由校团委组织部下发编号及《入团志愿书》,发展对象、 入团介绍人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,必须由2名团员或党员作入团 介绍人。
- (3)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指导已确定的发展对象认真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,并于 2025年12月5日上午12时之前,将《入团志愿书》到校团委组织部(行政楼109办公室)。
- (4) 拟定在12月上旬完成"智慧团建·网上团支部"信息录入,并择期举行2025年上半年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。

该阶段的材料为前三个阶段全部资料,及《入团志愿书》、校 团委 2025 年下半年发展新团员名单及公示文件。2025 年下半年 新发展团员《入团志愿书》等相关资料,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存 入档案管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(一)核验入团申请书的内容包括:本人对团的认识,入团动机,个人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基本情况和未来努力方向等。
- (二)核验的入团申请书落款的有效时间应在 2025 年 9 月 21 日之前,应使用无标识的有线信签纸,使用黑色碳素笔(或中性笔)由申请者本人撰写,入团申请书应不少 1500 字,严禁抄袭,经查发现抄袭的,取消入团资格。入团申请书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痕迹。
- (三)各阶段逾期未报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学习培训材料的校团委直属部门(组织)、二级学院团总支,视为放弃本次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学习培训资格,并由校团委组织部收回其2025年下半年新发展团员名额。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,对相应团组织及团干部予以团内追责处理。

(四) 其他未经事宜, 另行通知。

